

論法院自由心證及證據評價之基本認識(上)

劉 承 武

法院之自由心證必須受證據法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拘束，係司法功能得以充分說理，具說服力之核心價值所在。很多人覺得法院很大，可以自由心證作出判決，其實沒那麼自由。自由心證，仍要有確信之後，才可以作出有罪或無罪判決書。所以法院的「自由」僅表示他能以自由意志客觀論事、說理及用法說服雙方當事人；如果事理不充分，沒有到達確信程度，不管有罪、無罪，都不能作出判決，須受蒐集之證據及正當理由之監督及拘束，惟既然是自由心證，那可以作為證據的範圍就會很大，證據就是證明的依據，除了比人類看到的或聽到的的人證、物證、書證之若干及其證明程度之外，還要比人類「看不到且聽不到」的人類思維、推理下的社會經驗、常情、常理及一切情況，有無客觀上顯而易見的矛盾，證據是在比蓋然率（數學上稱機率），從客觀上是不是合理、有無矛盾、說話的人人格是不是可靠、所證明之事實是不是屬於可信的具體細節還是祇是抽象的事物，必須綜合判斷，此即我國採用法院「自由心證」認定事實之根本原因。因之，刑事案件之被告祇須能提出質疑或證據，證明到一般人大概相信其是無罪這樣的程度，即因產生合理之懷疑而不會負刑事責任，換言之，法院應判其無罪，但是被害人欲讓被告負刑事責任，必須證明到犯罪事實存在的可能性明顯大過不存在的可能性的程度（即毫無合理懷疑之壓制性勝利的程度）時，才可以證明被害人說的是實話，把加害人即被告判決有

罪，所以被害人及被告雙方必須努力去找證據和想證據在哪裏，而且證明自己說的話是實話很難，但要證明對方說的話是謊話比較簡單，努力找出客觀上之矛盾處是打贏官司最快的方法，蓋說小謊話的人其後常有大謊話之故。

人證的優點是可以連續陳述，透過「見、聞、覺、知」這四種方法得到你想要的結果。但最大的缺點是不可靠，他有可能會包庇親友，或者受脅迫而變節。此外，速度太快看不清楚、時間隔得太久不太記得，也是一個問題。所以，尋找人證應該掌握下面幾個原則：掌握人證越快越好，而且關係越遠的越好，路人最棒；人證陳述事實時，則是越具體、越細節、越清楚越好，試著形容：剛才是被哪個被告、用那個行為、什麼原因、如何形成的，這樣，人證就能保全。物證的好處是可靠，能以特定外觀讓人辨認；但它也有缺點，再可靠的物證，除全程攝影之錄影帶外，常只能作間接證明，無法像人證可以直接證明。所以也不要太相信物證，證據要綜合觀察才能贏。審判有很多實例是被害人拿出物證後，仍然不能判被告有罪，沒有辦法還被害人公道；因為很多被害人誤以為只要有照片、診斷證明書就可以證明一切，但照片、診斷證明書其實僅能證明有受傷，至於是誰把他打傷的，還是自己撞傷，沒有人知道，無法確切證明。書證是目前被認定為兼有可靠性與連續性的證據。書證是人寫的，可以一直寫、寫很多，可靠的原因是寫出來之後就公開透明，符合憲法所謂的公開透明原則而



伍、刑事證據法專欄





伍、刑事證據法專欄



具有正當性。書證的優點是可以跟人證、物證做結合，但也不能完全依賴書證，因為任何書證之來源很重要，若無法證明書證之來源還是會經質疑其合法性及真偽。再者，事證要合乎「邏輯推理」，即符合論理定則，證明自己說的是真話比較難，但洞悉別人話裡的矛盾之處比較容易。不生矛盾很重要，如果說詞明顯前後不一，那你這個官司大概就輸了。因為不符合推論道理的當然定則，亦有稱為不合論理法則。從而被害人必須把事情經過全部說清楚，應詳細地完整陳述，不要認為小枝節不用說，或對自己聲譽不利而隱瞞不說，只說被害過程中被告可惡之處就好。否則一旦有所隱瞞，很容易就會產生矛盾之處，遭被告攻擊質疑。事證更要符合「社會經驗常情」，有時案件若能符合經驗定則，但一直找不到直接具體人、物、書等證據，則可引用「社會經驗常情」也是一種看不見、聽不見之思維證據。要善用科學定則（如事物本質、自然原理、物理原理、數學原理即是著例），證明這個經驗存在的可能性，顯然大於不存在之可能性時，則其存在事實之蓋然率即具有證明力。更可以引用客觀情況證據鞏固事證，所謂「客觀情況證據」，即一切具有關聯性的間接事實，努力找出犯罪行為前、行為中及行為後所留下的痕跡作為情況證據（含人格特質、事後畏罪逃逸等），養成間接事證應全面蒐集，凡是具有因果關聯性及事實關聯性之間接事證，均可藉客觀情況證據本於推理作用而證明待證事實（即犯罪行為），尤其在被害人與被告立即當場對質下，雙方現場的舉動、態度，更具有舉動、態度關聯性，亦可佐證被告有無犯罪行為之用，亦應善用。最後，讓「被告承認自己部分的犯罪行為」，就叫自白。如何營造被告或是犯罪行為人理屈的情境，讓他在不被刑求的情況下有意願作自白的衝動，這是很高難度的犯罪心理學。說謊不是人的天性，每一個做壞事的人，在被質問而講

謊話時都會面紅耳赤，內心不安，呼吸加快，所以常要先提出前面的六項證據給被告看，把被告所說的謊話全部都反駁得一無是處時，被告就開始認命，會有想講真話的衝動，因為不說的話，內心會很難熬而勇於認錯。尤其是與被害人對質時或前往被害現場，更易營造被告自白不法行為的衝動情境。總之，世界上沒有絕對完美的證據，均有優點及缺點，必須綜合蒐集，補其缺點而善用其優點，以突破被告之心防及拆穿謊言，使法院得到「超越合理懷疑」之確信心證，因之能仔細合面蒐證，綜合以上七種事證而達到被告之一切答辯都不合理的程度，就可以產生壓制性勝利，將被告定罪。

自上說明，在被告蘇建和三人強盜殺人案中，雖被告三人在審判中均未自白，若共犯王文孝、王文忠不利於被告三人陳述足證其有共犯情事者，可為該被告之犯罪證據（最高法院四十一年台上字第三三八號判決參照）。共犯王文孝、王文忠所為不利於被告三人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雖仍應經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其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此所謂之補強證據，係指除共同被告之供述外，其他足以證明該陳述具有相當真實性之證據而言（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台上字第二〇六〇號判決參照），且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自白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自白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又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實施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告之自白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屬補強證據（最高法院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六三八號判決參照），不得僅以無關重要之點，遽然推翻共同被告之自白，其所為判斷，仍應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支配（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台上字第六七九號判決參照），因之，倘其中之一部為真實時應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非謂其中有一部分與事實不符，即認全部均屬無可採取（最高法院七十三年台上字第五八七四號判決參照），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補強證據之種類，並無設何限制，故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據之資料（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台上字第四〇二號判決參照），且補強證據旨在補強被告自白之真實性，不以與自白內容完全一致為必要，其所證明之程度，係犯罪事實之一部或全部，亦非所計，只須其證據力足使法院確信被告之自白為真實即可（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台上字第五〇〇四號判決參照）。況且，在被告三人於警訊及偵訊之自白係出於自由意志，又與其他共犯王文孝、王文忠間並無任何怨仇，再揆諸犯罪集團之保密性及社會常情、經驗，惟有曾參與該內部犯行之人，方有可能如此明瞭集團成員一切犯行之細節、手段及每個犯罪成員之人格特質、分工範圍，蓋事涉重大犯罪，乃甚為秘密進行，共犯王文孝及被告三人於警訊及偵訊之自白竟能詳密供述犯罪成員一切犯行之細節、手段及每個成員之人格特質、分工範圍，本於上述推理作用互補其證明力，並參考其他相關客觀情況證據及扣案之證物，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衡情度理綜合判斷，足以認定共犯王文孝、王文忠所供述及被告三人於警訊及偵訊之自白被告三人之上開犯罪事實係屬真實。上述證據方法具有與其他間接證據間之互補性質。共犯王文孝、王文忠並無虛構事實誣陷被告三人之動機，況共犯王文孝、王文忠亦必須負擔刑責，共犯王文孝、王文忠自白之初發心乃為揭發被告三人之犯行，觀其全貌，足認被告三人有本案犯意及行為無疑，足證被告三人情形與共犯王文孝相同，自足以作為共犯王文孝、王文忠供述被告三人共犯本案犯行之補強證據，益徵共犯王文孝、王文忠及被告三人所供及自白足以信實。加之，本案之犯罪集團手法甚為隱密，若非被告三人真有參與其

之犯行，否則如何能明瞭透徹至此。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行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〇九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台上字第二一三五號判例參照）。擄人勒贖罪，固以意圖勒贖而為擄人之行為時即屬成立，但勒取贖款，係該罪之目的行為，在被擄人未經釋放以前，其犯罪行為仍在繼續進行之中。上訴人對於某甲被擄時雖未參與實施，而其出面勒贖，即係在擄人勒贖之繼續進行中參與該罪之目的行為，自應認為共同正犯（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二三九七號判例參照）。（未完待續）♥

（本文作者現職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精選笑話》女督察

女督察和男警察，因追捕逃犯找到一個山洞，女督察命令男警察進去看看有沒啥東西藏匿。男警察很不甘心的說：督察不愧是督察，果然沒膽子。

女督察很掛不住面子，打算要自己進去時。

男警察又很得意的說：督察不愧是督察，果然沒大膽。



伍、刑事證據法專欄

